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A4_96_E 5 95 86 E6 8A 95 E8 c27 32593.htm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 关总署令二〇〇二年第4号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 口管理条例》,现公布《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 施细则》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石 广生海关总署署长 牟新生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外商投资企业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一条 为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自动 进口许可管理,依据《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》,制定 本细则。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将自动进口许可 管理货物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行为。 第三条 中华 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(简称为外经贸部)负责对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进行指导和管 理,并会同海关总署公布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发证机 构名录(见附件1)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 经贸外资管理部门(简称为地方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),负 责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的管理。第四条 外商投 资企业办理自动进口许可应当提供以下材料:(一)自动进 口许可证申请表(见附件2);(二)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复印件(包括联合年检合格记录);(三)外商投资企业营 业执照复印件;(四)外商投资企业合资、合营合同或章程 复印件;(五)验资报告复印件;(六)外商投资企业实际 生产能力说明;(七)需提交的其他材料。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